
如皋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版)

2021年5月

如皋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规范开展台风防御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台风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南通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省市级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台风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以防为主，多措并举。**坚持“防、避、抢、救”各项措施相结合，不断提高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增强防御

台风的应急处置能力。

(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分析台风可能带来的危害，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御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社会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发生台风及次生灾害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市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如皋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

市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成员单位组成。

市防指成员单位包括：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销合作总社、南通如皋海事处、如皋市供电公

司、中国电信如皋分公司、中石化如皋市石油分公司、长江镇、石庄镇、江安镇。

2.2 工作职责

2.2.1 指挥机构职责

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御台风工作，制定防御台风的工作方案，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抢险指令，掌握全市防御台风动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并组织实施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开展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2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职责

1.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如部队、武警和民兵支持地方开展防御台风工作，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并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2.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御台风宣传工作导向，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御台风的新闻报道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防台工程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通用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根据市应急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协调有关抢险救灾物资器材生产企业加大生产，增加库存、确保供应。

4. 市教育局：指导全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加强师生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督促各地各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落

实防汛防台措施，提高师生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台物资以及破坏防台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转移和安置。

6. 市财政局：按规定保障防台救灾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损毁修复等防台经费，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7.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防治因台风影响导致的崩塌滑坡等突发性地质灾害；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地开展建筑工地和危房安全检查，做好有关人员安全转移工作；指导各地做好高楼塔吊等高空构筑物的加固工作；负责城区（如泰运河以南）排水排涝设施建设，负责城区（如泰运河以南）管辖道路排水排涝工作；负责市区（如泰运河以南）管辖的道路排水泵站、管网等设施的运行和安全管理；做好市政园林设施的防护和巡查，及时整改隐患；组织指导相关使用单位对地下人防工程等进行全部排查，做好台风暴雨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

9.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户外广告、店招牌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区、街道）整改拆除职责

管理范围内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做好公路、水运设施防御台风安全工作；发布内河通航水域航行警告，督促指导船舶安全避风，及时开展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工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协调人员撤离和转移的运输车辆，协同公安机关保障防汛抢险救灾车辆船只的畅通。

1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渔船和水面养殖人员上岸避风；做好农业遭受台风灾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做好农业灾害情况统计、灾后防疫和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12. 市商务局：加强市场监测，积极组织货源，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13.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受台风影响地区旅游景区、景点的防御工作以及游客的转移安置工作。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和环境监测，及时提供、发布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16. 市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台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本市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提出防汛抢险经费安排计划。

17.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台风防御期间应急抢险救援及

救灾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调度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及装备；提请、衔接市人武部门民兵和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支持地方防台抢险；定期组织防台应急演练；提出防御台风抢险救援和救灾补助经费安排计划，指导开展台风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8.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雨情信息和气象预测预报；负责监测、分析和预测台风动向，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实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19.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市防指统一安排，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

20. 市供销合作总社：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其它工作。

21. 南通如皋海事处：负责向长江如皋段船舶宣传台风信息，督促和指导船舶安全避风，按职责及时开展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工作。

22. 市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应急管理工作、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设备设施的防台安全管理，协调保障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

23. 市电信公司：负责做好防台工作和应急的通讯准备，确

保防台期间通讯畅通。根据市防指命令，发布公益性预警、响应信息。

24. 中石化如皋石油分公司：负责防台成品油货源的组织、储备、供应和调运。

25. 各镇（区、街道）：对应市防指组织体系，成立相应工作组织，负责辖区内防御台风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撤离和转移安置工作。

2.3 工作小组

市防指根据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信息发布组、抢险救援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专家支持组、救灾核灾组等工作小组，分工负责紧急情况下的防御台风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协调处理抢险救灾相关事宜，协助市防指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信息发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委宣传部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台风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协调、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协调、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力量。

通信保障组以市电信公司为主，主要负责保障公用网通信畅通。

后勤保障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供电公司、中石化如皋石油分公司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落实抢险救灾资金，保障抢险救灾物资，确保应急需要。

专家支持组由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参加防御和处置台风灾害、重大工程险情的会商，为市防指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

救灾核灾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有序开展台风灾害核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制定救灾方案。

2.4 办事机构

办事机构为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

市防办按照市防指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全市防御台风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的防御台风工作。

2.5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镇（区、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御台风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市防指和镇（区、街道）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台风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实时路径、强度、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市水务局负责及时掌握如皋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文情况、工情的监测和预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各地各部门建立台风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2 预警

台风预警是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与风暴潮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全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分为Ⅰ、Ⅱ、Ⅲ、Ⅳ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1)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发布预警信息。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发布城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3)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发布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渡口、码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4) 水务部门负责发布江河水情、水工程安全预警信息。

(5)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

(6)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发布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

安全提示信息。

(7) 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负责发布台风、暴雨、风暴潮等气象预警信息。

(8) 供电部门负责发布电力方面的预警信息。

(9) 海事部门负责发布沿江在港、航行船舶的预警信息。

(10)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

(11) 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各部门负责将行业预警信息报送市防指。

3.3 预防

各镇（区、街道）、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组织各单位与公民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3.3.1 预防准备

(1) 组织准备。构建台风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

(2) 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各类工程及基础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防台期间安全措施。

(3) 预案准备。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修订完善本系统（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4) 物资准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

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5) 通信准备。指导协调电信部门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利用公用通信网络，保证通信专用网、台风易发区等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3.3.2 防御台风检查

(1) 市防指组织开展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

(2) 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体广电和旅游、电信、供电、海事等部门加强对学校、市政、交通、水利、景区、通讯、电力、锚地、搜救设施等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和船只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报市防指备案。

3.3.3 防御台风巡查

(1)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2)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防御台风期间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警监测和巡查工作。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高空建筑设施、地下商业设施、

城乡危旧房屋、市政公用设施、园林设施、城市树木等重点领域和部位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4)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内河（航道）、渡口、码头以及在建工程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5) 水务部门负责堤防、闸站、泵站等水利工程巡查和防台措施落实。

(6)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渔业养殖、捕捞行业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7)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景点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8) 电力部门负责电力设备设施、电力在建工程等方面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协助重要用户和有关重点用户做好防御台风用电安全检查，加强对用户用电安全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9) 海事部门负责沿江船舶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10) 其他部门按职责负责相应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危害程度与防御能力等因素，各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为：

(1) IV 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即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江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市气象局因台风而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③市级针对我市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2) Ⅲ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即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江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市气象局因台风影响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③受台风影响，预报长江焦港潮位预计达4.4米以上。

④市级针对我市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3) Ⅱ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即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江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市气象局因台风影响而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③受台风影响，预报长江焦港潮位预计达4.8米以上。

④市级针对我市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4) I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即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受台风影响，预报长江焦港潮位预计达5.2米以上。

③市级针对我市启动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上述条件之一时，可视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I、II、III、IV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后按规定程序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同意后启动，II、III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市防办启动。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IV级应急响应

(1) 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关注台风预报预测情况，密切监视台风动向，研究防御重点和制定对策，部署有关防御台风工作。

(2) 市防办加强与市气象局联系，及时向市防指和各地各部门通报台风动向。

(3) 各部门依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及时向市防办

报告工作动态。

(4) 各镇（区、街道）由分管防台领导主持会商，负责辖区防御台风工作；加强值班，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控制及时报告；市防指副指挥或市防办主任视情连线有关镇（区、街道）进行动员部署。

4.2.2 III级应急响应

(1) 市防指副指挥或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视台风发展情况，工作组部分或全体到位开展工作，市防指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视情发布人员转移预警信息，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2) 市防办加强值班，研究防御对策，部署有关防御工作，将防御台风信息报告市政府和南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准备和实施工作。

(3) 各部门依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4) 各镇（区、街道）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防台领导主持会商，负责辖区防御台风工作；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及巡堤查险制度；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防台抢险，派出相关人员到一线帮助指导防汛防台工作；及时向市防

办报告事态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控制及时报告。

4.2.3 II级应急响应

(1) 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加会商，根据市气象局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重点和措施，工作组全体到位开展工作，视情发布人员转移命令。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南通市防指，并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御台风工作。视地区汛情、灾情、险情发展，可依法宣布受影响地区进入紧急防台期。

(2) 市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及时收集汇总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各类信息，并报告市防指。

(3) 加强指导，市领导率市防汛防台工作组赴沿江一线检查、督促和落实防御台风工作。

(4) 各工作组3小时会商一次并报告情况；各部门依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5) 市防指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御台风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做好沿江涵闸预排预泄，组织堤防、建筑工地、危房、广告牌、地下空间、交通涵洞、地质灾害隐患点、船只回港避风区等巡查，组织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前置抢险救援力量，消防综合性救援队伍、驻如

部队、武警和民兵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6) 各镇（区、街道）由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台工作；增加值班人员，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及巡堤查险制度；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事态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控制及时报告。

4.2.4 I级应急响应

(1) 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加，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召开防御台风视频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市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市防指提出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措施；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提出防御对策，情况特别严重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并提请市政府作出部署，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御台风工作。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全市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台期。

(2) 市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及时收集汇总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各类信息，并报告市防指。

(3) 各工作组根据需要实时会商并报告情况；各部门依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4) 市防指把防御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御台风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做好沿江涵闸预排预泄，组织堤防、建筑工地、危房、广

告牌、地下空间、交通涵洞、地质灾害隐患点、船只回港避风区等巡查，组织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时将防台情况报上级防指，必要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前置抢险救援力量，消防综合性救援队伍、驻如部队、武警和民兵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按照市防指的指挥部署，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5) 各镇（区、街道）指挥辖区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事态进展及工作动态，控制灾情、险情。

(6) 当台风持续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市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请上级政府支援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并直接指挥。

4.3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4.3.1 信息发布

防御台风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告、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台风防灾抗灾救灾信息由相关主管部门或市防指审核和发布。

4.3.2 新闻报道

发生台风灾害时，新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市防指根据灾害的影响程度，提供新闻报道内容，由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市防指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突发事件报道相关规定，做好有重大影响台风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的宣传报道。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或市防指

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4.4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根据台风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的变化应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视具体情况宣布应急结束：

- ①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 ②台风已登陆减弱、中途转向或已过境，将不再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
- ③市气象局正式解除台风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I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同意后宣布结束，II、III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宣布结束，IV级应急响应由市防办宣布结束。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队伍保障

抢险应急队伍由消防综合性救援队伍、驻如部队、武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组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卫生健康、供电、海事等部门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5.2 电力保障

供电部门做好调度工作，特别是对大面积停电以及城市供水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措施；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对输电故障及时进行维修；落实好应急发电机组，确保防台抢险应

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加强值班力量，确保信息畅通。

5.3 通信保障

市电信公司根据需建立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现场指挥部与市防指的通信与信息传递；加强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的维护，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出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4 交通保障

运输防台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给予优先通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台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做好防台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台物料以及破坏防台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6 物资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及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台抗台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电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供电、海事等各相关行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防御台风预案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在防御台风紧急时刻，防汛指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

5.7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5.8 生活保障

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避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市政府或市防指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转移指令解除前，防止被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5.9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下达防御台风抢险救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应急物资调拨方案，做好抗灾救灾财物的使用、发放；相关金融机构落实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

5.10 宣传保障

5.10.1 宣传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

策、法规以及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政府与防指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5.10.2 培训

编制防御台风应急培训教材，积极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防御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

5.10.3 演练

市防指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御台风应急演练，选择台风灾害重点监视区开展台风灾害应急综合演习，检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灾抢险演练。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6.1.1 灾后救助

台风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要加强救灾救助工作的领导，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可以得到及时治疗。

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程序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落实救灾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生产自救，对因台风灾害绝收的农户指导

适时改种，加强在田作物管理指导，落实增产增收措施，指导灾后防疫工作，指导受灾渔民和畜禽养殖户恢复生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到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市教育局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复课工作。

其他部门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6.1.2 灾后重建

各级政府应尽快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6.2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

遭到毁坏的通信、市政公用、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针对当年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补偿要求

台风灾害发生后，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辖内保险公司及时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和合同约定实施理赔。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6.4 总结评估

每次台风影响结束后，市防指、应急管理部门应针对防御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评估。引进外部论证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御台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御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

一步做好防御台风减灾救灾工作。

7 附则

7.1 奖惩

对防台抗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防台抗灾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台抗灾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台抗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编制，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有关部门编制本部门（单位）的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报市防办备案。

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如皋市防汛防旱指挥部通讯录

| 单位 | 姓名 | 防汛指挥部 职务 | 行政职务 | 电话区号（0513） | | |
|-----------|-----|-------------|----------------|-------------------|----------|-------------|
| | | | | 办公室 | 传真 | 手机 |
| 市政府 | 顾留忠 | 指挥 | 市委常委、常 务副市长 | 87658185 （值班室） | | 13901473088 |
| 市政府 | 张百璘 | 常务副指挥 | 副市长 | 87658185 （值班室） | | 13511586606 |
| 市政府办 | 吴正隆 | 副指挥 | 副主任 | 81690016 | | 15190950998 |
| 市政府办 | 严可文 | 副指挥 | 副主任 | 87199393 | | 13773830235 |
| 市人武部 | 王 瑛 | 副指挥 | 副部长 | 67584305 | | 18962989878 |
| | 薛 蕴 | 联络员 | 助理员 | 67584300 | 67584341 | 18962986800 |
| 市水务局 | 朱建军 | 副指挥 | 局长 | 87651814 | | 13962928755 |
| | 陈大平 | 成员 | 副局长 | 87651605 | | 13921680989 |
| | 石曹唯 | 联络员 | 科员 | 81650667 | 87199599 | 19851320660 |
| 市应急管理局 | 陆 荫 | 副指挥 | 局长人选 | 87655096 | | 18068623456 |
| | 杨 建 | 成员 | 副局长 | 87310188 | | 15162759099 |
| | 杨志峰 | 联络员 | 科长 | 87199130 | 87199138 | 18795775567 |
| 市委宣传部 | 陈建军 | 成员 | 副部长 | 87199998 | | 18962708998 |
| | 薛洁铭 | 联络员 | 科长 | 87658258 | 87658258 | 13962706262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吕 庆 | 成员 | 副书记 | 87651020 | | 15062770222 |
| | 朱国建 | 联络员 | 科长 | 87512507 | 87655127 | 13906275875 |
| 市教育局 | 陈强燕 | 成员 | 副主任 | 87623012 | | 13962926229 |
| | 周荣平 | 联络员 | 办公室 副主任 | 87623035 | 87623013 | 15062759308 |
| 市公安局 | 张 勇 | 成员 | 副局长 | 87316003 | | 13813781188 |
| | 马 忠 | 联络员 | 中队长 | 87316022 | 87316017 | 13511580100 |
| 市财政局 | 蔡志斌 | 成员 | 副局长 | 87623823 | | 13625239828 |
| | 周海兵 | 联络员 | 科员 | 87623856 | 87623851 | 13912209420 |
| 市自然资源 | 范 彦 | 成员 | 副局长 | 87315001 | | 13773811988 |

| 单位 | 姓名 | 防汛指挥部 职务 | 行政职务 | 电话区号（0513） | | |
|----------------|-----|-------------|----------------|------------|----------|-------------|
| | | | | 办公室 | 传真 | 手机 |
| 和规划局 | 陈春健 | 联络员 | 科长 | 87658923 | 87658903 | 13773848258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局 | 张建军 | 成员 | 副局长 | 87199018 | | 13951414616 |
| | 宗在斌 | 联络员 | 副主任 | 87627110 | 87630432 | 18806275930 |
| 市城市管理局 | 沙进 | 成员 | 副局长 | 87312098 | 87312082 | 13862731333 |
| | 邵锋灿 | 联络员 | 科长 | 87312090 | 87312082 | 18061092977 |
| 市交通运输局 | 肖宏 | 成员 | 副局长 | 87539006 | | 18912865551 |
| | 张旭 | 联络员 | 副科长 | 87653223 | 87653223 | 13921454200 |
| 市农业农村局 | 陈玉峰 | 成员 | 副局长 | 87280403 | | 13776980978 |
| | 李劲松 | 联络员 | 科长 | 87630045 | 87658345 | 13962726382 |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 局 | 冒逊 | 成员 | 副局长 | 87658304 | | 13861921181 |
| | 阮振华 | 联络员 | 科员 | 87199625 | 87630625 | 13962911615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秦龙银 | 成员 | 副主任 | 87199830 | | 15062750818 |
| | 蔡薛培 | 联络员 | 科长 | 87628120 | 87513659 | 13861920759 |
| 市生态环境局 | 徐宣安 | 成员 | 副局长 | | | 13912201789 |
| | 刘建光 | 联络员 | 科长 | 87199626 | 87616677 | 13962707235 |
| 市气象局 | 陈新育 | 成员 | 局长 | 87652096 | | 13962725958 |
| | 王剑林 | 联络员 | 气象台台长 | 87652683 | 87652683 | 18962709698 |
| 市商务局 | 范亚林 | 成员 | 副科职干部 | 87282768 | 87282479 | 13962929033 |
| | 刘晶晶 | 联络员 | 科长 | 87651661 | | 13626290399 |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周伟 | 成员 | 消防救援大 队副大队长 | 80575001 | | 15950808119 |
| | 余学军 | 联络员 | 解放路救援 站站长 | 87533058 | 80575005 | 15051266727 |
| 市供销合作总社 | 王红德 | 成员 | 副主任 | 87511096 | | 13773805277 |
| | 展冬梅 | 联络员 | 副科长 | 87512853 | 87512852 | 13706279351 |
| 南通如皋海事处 | 李承前 | 成员 | 副处长 | | | 18801581628 |
| | 马卫东 | 联络员 | 四级主办 | 87586185 | 80557691 | 18862981980 |
| 如皋供电公司 | 王震 | 成员 | 副总经理 | | | 13912203656 |

| 单位 | 姓名 | 防汛指挥部 职务 | 行政职务 | 电话区号（0513） | | |
|---------------|-----|-------------|-------|------------|----------|-------------|
| | | | | 办公室 | 传真 | 手机 |
| | 朱海东 | 联络员 | 安监部主任 | 87636220 | 87512671 | 18252826616 |
| 中国电信如皋 分公司 | 戴云卿 | 成员 | 副总经理 | | | 15312616868 |
| | 刘 斌 | 联络员 | 安全管理员 | 87514320 | 87511001 | 15312916315 |
| 中石化如皋分公司 | 秦志鹏 | 成员 | 副总经理 | 87312870 | | 13912216979 |
| | 秦凌云 | 联络员 | 主任 | 87312860 | | 13601496533 |
| 长江镇 | 汪 东 | 成员 | 副镇长 | 68765532 | | 13862760978 |
| | 周小鹏 | 联络员 | 站长 | 81738489 | 68167602 | 15190896777 |
| 石庄镇 | 倪劲松 | 成员 | 副镇长 | 80695252 | | 15190952255 |
| | 徐小军 | 联络员 | 站长 | 87560180 | 87569071 | 18962705118 |
| 江安镇 | 吴红云 | 成员 | 副镇长 | 80553399 | | 13813787708 |
| | 周冬兵 | 联络员 | 站长 | 87581045 | 87591076 | 13813643532 |

附件2

如皋市防汛防旱防台应急抢险技术专家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单 位 | 职 称 | 专 业 | 电 话 |
|----|-----|--------------------|-------|------|-------------|
| 1 | 邬霞军 | 如皋市焦港闸管理所 | 高工 | 运行管理 | 13776986578 |
| 2 | 沈万红 | 如皋市碾砣港闸管理所 | 高工 | 运行管理 | 13962708279 |
| 3 | 王保全 | 如皋市如皋港闸管理所 | 高工 | 运行管理 | 19850040176 |
| 4 | 鞠志鸿 | 如皋市如泰运河闸管理所 | 高工 | 工程管理 | 13773802298 |
| 5 | 沈志高 | 如皋市河道堤防管理所 | 工程师 | 堤防管理 | 15996510330 |
| 6 | 谢 云 | 如皋市新濠水利市政有限公司 | 高工 | 施工 | 13962757232 |
| 7 | 闫生华 | 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高工 | 施工 | 13485182248 |
| 8 | 杜红星 | 国家基本站焦港水文站 | 技师 | 水文 | 13584631858 |
| 9 | 杨志祥 | 国家基本站碾砣港闸水文站 | 技师 | 水文 | 13861959820 |
| 10 | 王剑林 | 如皋市气象局 | 工程师 | 气象预测 | 18962709698 |
| 11 | 朱从海 |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作载站站长 | 农业灾害 | 13813648232 |
| 12 | 顾宏兵 | 如皋市农业水产站 | 正高 | 渔业生产 | 13912213355 |
| 13 | 宗在斌 | 如皋市住建局 | 工程师 | 城市防洪 | 18806275930 |
| 13 | 张新星 | 南通如皋海事处（泓北沙海巡执法大队） | 大队长 | 航道交通 | 13862921121 |
| 14 | 吴 森 | 如皋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登记科） | | 地质灾害 | 13962756853 |
| 15 | 石 峰 | 如皋市交通局 | 工程师 | 航道交通 | 13862752595 |
| 16 | 陶艳星 | 如皋市鼎安安全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应急救援 | 13584639180 |
| 17 | 丁小星 | 如皋市水务局 | 高工 | 工程管理 | 13776985556 |

